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申請表

茲因舉辦\_\_\_\_\_，申請  
 使用矽導竹研發中心\_\_\_\_\_，並願意遵守 貴局「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各項作  
 業規定，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借用機關團體：

請蓋機關團體章或  
 發票章

已確認公司發票抬頭無誤 (請勾選)

統 一 發 票 ；  二 聯 式  三 聯 式 統 編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

聯 絡 人 ；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

地 址 ；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 時起 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止
活動內容	
使用範圍	平方公尺 (附場地配置圖)
審核意見 (由管理局填寫)	

承辦人：

主管：

附註：

- 一、機關團體如需借用本中心會議展示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日期7個工作日前，檢附機關團體登記文件(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及申請書乙式1份，並於「借用機關團體」或「借用人」欄位簽名或蓋章後，向管理局申請借用。
- 二、申請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中心通知補件以1次為限，經補件資料仍不全者退件處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取消申請表

茲舉辦\_\_\_\_\_，前向 貴局申請  
 借用\_\_\_\_\_因故無法如期舉行，擬向 貴局申請取消使  
 用。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請蓋機關團體章或  
 發票章

借用機關團體：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申請取消日期：

傳 真 電 話：

年 月 日

原申請借用日期	
取消原因	
審核意見 (由管理局填寫)	

承辦人：

主管：

附註：  
 一、借用本中心會議展示場地經核准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申請取消。  
 二、請於「借用機關團體」及「借用人」欄位加蓋印信。